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36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被告 楊培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本件依原告所提之行車紀錄器，經本院當庭勘驗結果如下：被告以手推推車之前端（無握把），推車前進時失去方向往右偏移，似乎撞擊右邊停車之白色車輛（惟畫面中並未能明確看到推車和白色車輛相碰撞之撞擊點的畫面），被告再走到另一側的握把處，將該推車移走。故僅依原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，難以認定推車與原告承保車輛有碰撞之事實，況縱該推車確有碰撞之情事，惟該推車僅係被告以手推行進，速度甚為緩慢，是否足以造成高達2萬餘元之損害（17元之零件費用及高達2萬餘元之工資），亦屬有高度之疑義，因此，本院認以原告所提之證物及相關錄影畫面，均無法證明被告就本件事故

01 之發生確有肇事責任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之主張，為無理
0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陳立偉